

关于控制 COVID-19 的卫生主管令 公共卫生紧急隔离令

修订版命令的发布时间：2020年7月23日

该命令取代了2020年7月1日发布的“公共卫生紧急隔离令”。
此命令在卫生主管撤销之前一直有效。

必须遵守本卫生主管命令的群体

所有居住在洛杉矶县卫生辖区的个人，如果他们确诊或可能感染COVID-19都必须进行自我隔离，并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根据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，个人可被视为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：

- a) 他们的COVID-19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，和/或
- b) 医生告知他们可能患有COVID-19，和/或
- c) 出现符合COVID-19疾病的症状（如发烧，咳嗽或呼吸急促）。

如果你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，你需要做什么

为了防止COVID-19的传播，洛杉矶县卫生主管（“卫生主管”）要求你立即：

- a) 进行自我隔离，以及
- b) 告诉您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自我检疫，以及
- c) 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

指引

根据上述标准，如果你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，请遵循这些指引。

1. 自我隔离，直到你没有传播COVID-19的风险为止

你必须进行自我隔离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），直到不再有传播COVID-19的风险为止。在此之前，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外，你不得离开你的隔离场所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。然而，如果你是一名没有出现症状（无症状）的医护人员或急救人员，你可以遵循雇主要求的重返工作岗位的规定。

要求你进行自我隔离，因为你很容易将COVID-19传染给其他人，包括那些罹患严重疾病风险较高的人士，比如老年人和有[潜在疾病](#)的人士。

考虑联系你的医疗服务提供单位，临床医生咨询热线或远程医疗提供单位进行医学评估，并讨论是否应该进行检测（如果尚未进行检测）。如果你年纪较大和/或有[健康问题](#)，你可能拥有更大的风险患上更严重的疾病，一旦你出现新症状或症状已恶化，很重要的一点是，尽早让你的医生知道此事。

如果你出现呼吸困难，胸部有压力或疼痛感，或任何其他严重或与你有关的症状，请立即寻求紧急或急诊医疗护理。

自我隔离指引：当你自我隔离，你必须遵循“适用于COVID-19感染者居家隔离指南”中的指引，该指引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语](#)和[其他语言版本](#)。请仔细阅读并遵循这些指引。

自我隔离期：

- a) 如果出现COVID-19症状，你必须进行自我隔离，直到：
 - 从你的症状首次出现后，至少已经过去了10天的时间，以及
 - 你已经至少24小时没有发烧了（在没有使用退烧药物的前提下）以及
 - 你的症状已经改善（例如，咳嗽或呼吸急促）。
- b) 如果你的COVID-19检测结果呈阳性，但从未出现任何症状，你必须自首次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日期开始进行10天的自我隔离。然而，如果你在隔离期间出现症状，你必须遵循适用于出现COVID-19症状的患者的指引（见上文）。

2. 告诉你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自我检疫

你必须通知你的所有密切接触者（定义如下），要求他们必须进行自我检疫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），因为他们可能已经接触过COVID-19，如果他们已经被感染，将很容易把病毒传染给其他人。在自我检疫期间，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救治外，不得离开检疫场所，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。但是，如果你的密切接触者是一名没有出现症状（无症状）的医护人员或急救人员，则可以遵循雇主要求的重返工作岗位的规定。

密切接触者的定义：就本命令而言，“密切接触者”的定义为在被诊断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的人士（“感染者”）具有传染性时，与该患者有过接触的任何下列人士*：

- a) 距离感染者6英尺内且停留超过15分钟的人士，或者
- b) 无保护地接触感染者的体液和/或分泌物的个人，例如，其咳嗽/打喷嚏的飞沫，共用器皿或唾液，或在没有佩戴适当的防护装备的情况下为病人提供护理服务的个人。

*感染者是指任何患有COVID-19，或因其症状而被怀疑患有COVID-19的人士。感染者自其症状首次出现前的2天起，直至不再需要隔离（如“[COVID-19确诊感染者居家隔离指南](#)”所述）为止，被认为具有传染性。一位COVID-19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但没有出现症状的人士在接受检测前的2天，直到首次检测结果呈阳性后的10天之间，被认为具有传染性。

自我检疫指南：你的密切接触者必须遵循洛杉矶县关于COVID-19的“[公共卫生紧急检疫令](#)”以及“适用于COVID-19密切接触者的居家检疫指南”中的所有指示，这些文件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语](#)和[其他语言版本](#)。

自我检疫期：你的密切接触者需要在最后一次与你接触后进行14天的自我检疫（这段时间为接触过该疾病后出现症状和病症发展所需的一般性时间）。

该命令的目的

这项命令的目的是帮助减缓新型冠状病毒(COVID-19)的传播速度，保护患病风险较高的个人，并保护卫生保健系统，使其急诊室和医院免受病例激增的影响。由于COVID-19大流行，加州目前正处于紧急状态中，且COVID-19对洛杉矶县内公众的健康构成了严重威胁。这种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触的人群之间传播。每个人都有患病的风险，但由于年龄，身体状态和/或健康状况的原因，有些人患严重疾病（包

括肺炎或器官衰竭)或死亡的风险更高。目前还没有预防COVID-19的疫苗,也没有行之有效的药物预防染病。

这一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学证据和最有效的措施为基础的。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(CDC)和其他公共卫生专家建议,隔离和检疫是一种有效的预防COVID-19传播的对策。

法律权利

本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是根据《加州健康和安全法规》第101040, 101085, 120175, 120215, 120220和120225节制定的。如果受本命令管辖的个人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,卫生主管可采取其他措施,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医疗机构或其他地点,以保护公众健康。违反这一命令也是一种轻罪,可判处监禁、罚款或两罪并处。

相关资源

- COVID-19感染者的居家隔离指南: 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 (英文和其他语言版本) 以及 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aislamiento> (西班牙文版本)

适用于密切接触者的资源

- 适用于COVID-19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居家检疫指南:
www.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 (英文和其他语言版本) 以及
www.ph.lacounty.gov/covidcuarentena (西班牙文版本)
- 公共卫生紧急检疫令: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Quarantine.pdf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Quarantine-SimplifiedChinese.pdf (简体中文版)

关于本命令的问题

如果你对此命令有疑问,请拨打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电话(833)540-0473,然后按2。

此即为命令:



Muntu Davis, M.D., M.P.H.

洛杉矶县卫生主管

7/23/2020

日期